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并经审慎分析，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定的认购人员及其认购份额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本次会议审议时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人员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及份额，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新 春	张 志 勇	易 奉 菊

2016 年 8 月 15 日